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交便字〔2021〕7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和省、市相关制度要求，市局制定了《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并修订完善了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现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均应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或实施随机抽查检查事项。

协同推进，是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权责明确，是指参加检查的单位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负相应责任；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公开透明，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取结果、抽查检查及处理结果等均应当及时、准

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实行“阳光监管”。

第四条 市局法规科负责建立健全双随机监管体制机制，负责协调、督促双随机监管计划的落实和执行；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拟定职责范围内的年度双随机监管计划，负责组织或交由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具体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双随机监管计划；各级综合执法机构、道路运输服务机构和各区交通发展服务所等相关单位要参与做好双随机监管工作。

随机抽查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实施，确保高效便捷、责任可溯。

第二章 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第五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各业务科室要根据交通运输部、省厅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市局法规科审核汇总后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监管工作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检查对象、抽查内容、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检查依据等内容。

第三章 “两库”管理

第七条 建立“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也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产品、项目、行为等。

各区分局负责以分局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要涵盖本辖区内的全部被监管对象（包括公路、道路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和地方海事领域，公路和地方海事领域主要指行政许可对象，比如经许可从事超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行业代码、经营范围等。

市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以市局账户登录省工作平台完善市级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对象。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由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组成；名录库应包括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务、执法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根据实际岗位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各业务科室、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负责以市局账号通过省工作平台录入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并进行动态调整，各区分局以分局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录入辖区执法检查人员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年度抽查计划、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各业务科室应依据工作职责编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报局法规科汇总审核后予以公布并上报省厅备案。年度抽查计划包含部门内部随机抽查计划、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并应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时间、发起与配合部门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任务外，各级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临时抽查检查的，参照年度抽查计划任务执行，执行情况在抽查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公示。

第五章 实施抽查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流程。各业务科室可自行组织实施双随机监管工作，也可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交由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实施双随机监管工作。

具体应根据抽查计划制定抽查方案——确定抽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三条 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发起单位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制定具体抽查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及目标、抽查范围及内容、检查时间及检查人员组成、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等。

第十四条 确定抽查任务。发起单位通过省工作平台创建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单位等事宜。

第十五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任务设置完成后，启动省工作平台中的随机摇号程序，按照预定的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抽取产生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针对任务要求调配执法力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每个检查对象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 1 人为组长。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检查任务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检查活动按照“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一次性完成本次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执行抽查

任务时，一般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也可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检查方式。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可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发现问题、处置措施及整改情况等，记录于相应检查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需要被检查对象在双随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讨论确认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表的相关检查结论，并形成书面检查结果，双随机检查情况汇总表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审核与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应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现场检查结束后，可以当场出具检查结论的，由检查组当场出具检查结论。如涉及违法需要行政处罚的，交由相应的综合执法机构进一步调查取证后

进行处理；如需督促整改，应限期改正并将检查结论转送属地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整改，相关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将督促整改情况及时报送检查组。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实施检查后，各单位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发起单位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